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控制和内核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